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接受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刘才律师、全晓雯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

上海

武汉

西安

长沙

休斯敦

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 5、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
- 6、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北塔软件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人员等事项。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通知所载内容如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整在公司第四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俊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审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披露内容完全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具备召集股东大会的资格。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26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参会资格均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当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同意 26,26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同意 26,26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上述议案同意 26,26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同意 26,26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5、审议《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同意 26,26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6、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同意 26,26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7、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同意 26,26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同意 26,26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刘 才 (签名)

刘才

全晓雯 (签名)

全晓雯

2024年 5月17日